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660
14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1 月 8 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 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谨此转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
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科菲·安南 (签名)

附 件

一、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下列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 | | |
|---------|--|
| 56/22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 56/23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 56/24 H |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 56/24 I |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
| 56/24 J | “1998 年 8 月 11 日裁军谈判会议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职权范围基础上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 56/24 L |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物”(执行部分第 1、第 4 和第 5 段)； |
| 56/24 N | “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执行部分第 3 (b)和(c)段)； |
| 56/24 Q | “军备的透明度”(执行部分第 6 段)； |
| 56/24 R |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10、第 11、第 14 和第 15 段)； |
| 56/25 B |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 56/26A |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 段)； |
| 56/26 B |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 和第 7 段)； |

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还通过了下列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 56/14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 56/15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 56/1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56/17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 56/18 “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 56/19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56/20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56/2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56/24 A “维护和遵守《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 56/24 B “导弹”；
- 56/24 C “减少核危险”；
- 56/24 D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56/24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56/24 F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56/24 G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56/24 K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56/24 M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56/24 O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 56/24 P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56/24 S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56/24 T “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
- 56/24 U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56/24 V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
- 56/25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56/25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56/25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56/25 E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56/25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56/2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56/2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56/2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56/3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此外，大会还通过了六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

- 56/41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 56/412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56/413 “联合国确定在核裁军范围内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会议”；
- 56/41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56/4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6/41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